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2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定軒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065號、第14221號、第14222號、第14223號、第14224號、第14963號、第14964號、第17121號、第17122號、第17123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0099號、111年度偵字第46115號、112年度偵字第299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定軒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李定軒知悉除不法份子為掩飾資金流向以避免檢警查緝，而須利用他人所申請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資金斷點，是李定軒應可預見若將個人金融機構帳戶任意交付他人，極可能幫助他人實施犯罪。詎李定軒竟基於縱他人以其所交付之帳戶資料實施犯罪行為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1年2月15日前某時，將其所申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之暱稱「吳宥瑩」男子。嗣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以如附表一編號3、4、5、5之1、6、8所示之詐欺方式，分別詐欺徐惠萍、吳鋆珈、王碧紅、鄭淑華、陳柏伸，致徐惠萍、吳鋆珈、王碧紅、鄭淑華、陳柏伸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一編號3、4、5、5

01 之1、6、8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一編號3、4、5、5之1、6、8
02 所示之金額匯入本案帳戶，並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
03 員(包括吳祐宇、楊家和、吳旻哲、王治華、邱靖皓，均由
04 本院另行審結)層轉至其他帳戶並提領一空，而掩飾上開詐
05 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徐惠萍、吳鏗珈、王碧紅、
06 鄭淑華、陳柏伸察覺有異報警，始循線查悉上情。員警並扣
07 得李定軒所有之附表三編號1至2所示之物。

08 二、案經徐惠萍、吳鏗珈、王碧紅、鄭淑華、陳柏伸訴由桃園市
09 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10 訴及移送併辦。

11 理由

12 壹、證據能力部分：

13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
14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5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6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17 明文。查本判決以下援引被告李定軒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
18 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當事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19 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方法(本院卷二第59頁)，本院審酌上開證
20 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21 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
22 適當，依前揭規定，認上開證據資料均得為證據。至非供述
23 證據部分，並無事證顯示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
24 背法定程序而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皆應有證
25 據能力。

26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並
28 辯稱：我那時候缺錢，玩線上遊戲的時候認識「吳宥瑩」，
29 「吳宥瑩」約我在中壢面談，說提供租借本子作為線上博奕
30 用，至於是作為線上博奕何用途我不清楚，我沒有問，我不
31 知道他是用來詐騙，當時「吳宥瑩」說租借一次本子可獲得

01 6萬至7萬元，我提供本子的時候「吳宥瑩」不確定本案帳戶
02 可否使用，他說要測試後才可以拿到新臺幣(下同)6萬至7萬
03 元等語(本院卷二第40頁)。經查：

04 (一)如附表一編號3、4、5、5之1、6、8所示之人遭本案詐欺集
05 團所屬成年成員詐騙而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一編號3、4、
06 5、5之1、6、8所示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
07 額至本案帳戶內，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旋遭轉帳
08 至其他帳戶並提領一空等情，分據如附表一編號3、4、5、5
09 之1、6、8所示之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 111年度偵字第14224號卷〈下稱偵14224卷〉第56至62、78
11 至82、88至89、102至103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
12 偵字第17121號卷〈下稱偵17121卷〉第59至61頁)，及本案
13 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吳祐宇、楊家和、吳旻哲、王治華、
14 邱靖皓於警詢或偵查供述明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
15 偵字第10065號卷〈下稱偵10065卷〉第19至49、115至117、
16 153至157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221號卷
17 〈下稱偵14221卷〉第9至18、19至20、61至64、69至71頁，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222號卷〈下稱偵1422
19 2卷〉第11至18、151至154、181至183頁，偵14224號卷第9
20 至12、13至21、111至114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
21 偵字第14223號卷〈下稱偵14223卷〉第7至29、31至33、97
22 至101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1年2月16日員
23 警游輝倫職務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1年2月16
24 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
25 吳祐宇)、吳祐宇之瑞興銀行電子銀行業務服務綜合約定書
26 認證單、電子銀行業務服務綜合約定書、臺灣土地銀行個人
27 網路銀行申請書暨約定書、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身份證照
28 片、中信銀行存摺照片、對話記錄截圖翻拍照片、人物全身
29 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1年3月21日搜索、扣押
30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邱靖
31 皓)、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1年3月14日總集作查字

01 第1111002101號函暨所附吳祐宇所有之000-000000000000號
02 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3 公司111年3月8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062853號函暨所附吳
04 祐宇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
05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1年3月9日作
06 心詢字第1110307114號函暨所附天神下凡有限公司所有之00
07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桃園市
08 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偵查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11年3月21
09 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2份
10 (受執行人：吳旻哲)、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
11 務、天神下凡有限公司章程、吳旻哲之手機對話紀錄翻拍照
12 片、聯絡資訊翻拍照片、第一銀行、中國信託銀行、永豐銀
13 行之存摺封面及內面翻拍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14 111年3月21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
15 收據(受執行人：王治華)、告訴人鄭淑華之內政部警政署
16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麥寮分駐所
17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18 單、被害人徐惠萍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9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豐川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20 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王碧紅之內政
21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
22 局光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
23 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24 錄表、告訴人王碧紅所提出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
25 請書2份、告訴人王碧紅所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截
26 圖翻拍照片、告訴人陳柏伸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27 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
28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
29 陳柏伸所提出之網路轉帳截圖翻拍照片2份、楊家和之手機
30 內照片、備忘錄翻拍照片、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桃園市政府
31 警察局中壢分局偵查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11年3月21日搜

01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
02 人：楊家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偵查隊自願受搜
03 索同意書、111年3月21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4 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李定軒）、被害人吳錕珈所
05 提出之花蓮一信跨行匯款回單影本、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匯
06 款委託書影本、被害人吳錕珈所提出網頁截圖翻拍照片及通
07 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截圖翻拍照片、被害人吳錕珈之內政部
08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中華
09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
10 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14日中信銀字第11
12 1224839071007號函暨所附被告所有之000-000000000000號
13 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14 乘車訊息照片、GOOGLE乘車軌跡照片、住宿資料照片、手機
15 資訊查詢照片、承租戶基本資料照片在卷可稽（偵10065卷第
16 59至61、63至73、77至99頁，偵14223卷第53至65、129至13
17 2、133至151、191至199頁，偵14222卷第33至51、59至137
18 頁，偵14224卷第33至39、55、63、64頁，偵14224卷第77、
19 83至84、86、87、90至92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20 偵字第29939號卷〈下稱偵29939卷〉第31、35、69、73至93
21 頁，偵14224卷第101、104至105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
22 1年度偵字第30099號卷第42頁，偵14221卷第21至22、31至3
23 9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964號卷第27至3
24 5頁，偵17121卷第63至64、65至66、67頁，臺灣桃園地方檢
25 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6115號卷〈下稱偵46115卷〉第35、4
26 1、55、57頁，偵17121卷第91至102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27 署111年度偵字第17123號卷一第631至654頁），此部分事
28 實，首堪認定。

29 (二)依卷附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可知，如附表一編號3、4、5、5
30 之1、6、8所示之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後，旋由本案詐欺集團
31 所屬成年成員將匯入款項轉帳或提領一空，以此掩飾、隱匿

01 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乙節，亦堪認定。

02 (三)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
03 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
04 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
05 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基於出借帳戶之目的，
06 提供帳戶之使用密碼予對方時，是否同時具有幫助詐欺取財
07 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仍應視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
08 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判斷之，如行為人對於其所
09 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等非法
10 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不會發生，而將該等
11 金融機構帳戶等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
12 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乙節，容任該等結果
13 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仍應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罪
14 之不確定故意，而成立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15 (四)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任何民眾均可隨意選擇金融機
16 構，存入最低開戶金額自由申設複數金融帳戶，無任何資格
17 限制，且資金流動暨提款卡密碼涉及個人隱私，正常使用帳
18 戶為金融理財之人，無向他人借取金融帳戶之理。查被告於
19 行為時為28歲、學歷為高職畢業、從事運輸業之成年人(本
20 院卷二第42頁)，顯見其受有相當程度之教育，且有相當之
21 社會經驗，對於妥為管理個人金融機構帳戶，防阻他人任意
22 使用之重要性當知之甚明。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稱：

23 「(問：有無留存與『吳宥瑩』之對話紀錄?)沒有，刪除
24 了，『吳宥瑩』叫我把軟體用掉，是我不知道的對話軟體，
25 是『吳宥瑩』約我面談的時候現場教我下載並加入他的對話
26 軟體，『吳宥瑩』是成年男子。」、「(問：如果是正當工
27 作，為何『吳宥瑩』要求你刪除你們兩人之間之對話紀
28 錄?)我當時有起疑，但是我還沒有拿到報酬，所以我只好
29 聽『吳宥瑩』的話。」、「(問：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為個
30 人私密資料，為何要提供給不知道真實姓名『吳宥瑩』使
31 用?)缺錢。」等語(本院卷二第41至43頁)，是以，足認被

01 告已有懷疑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恐涉及不法情事，
02 惟其缺錢仍心存僥倖認為不會發生，逕自提供本案帳戶之提
03 款卡及密碼予「吳宥瑩」使用，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
04 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乙節，容任該等結果發生
05 而不違背其本意，應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不確定
06 故意。

07 (五)綜合上情，被告縱係出於出借本案帳戶之意思，而將本案帳
08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然此並不影響被告主觀上已
09 可預見其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將可能遭他人
10 利用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匯款、轉帳帳戶使用之認定。而
11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後，並無可有效控
12 管該等帳戶使用之方法，一旦被用作不法用途，其亦無從防
13 阻，可見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在未有效防
14 範措施之情況下，其對於本案帳戶嗣後遭本案詐欺集團所屬
15 成年成員利用作為詐欺犯罪匯款、提領工具之用，已有所預
16 見，且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被害人徐惠萍於111年2月15日
17 匯款35萬元至本案帳戶前，本案帳戶截至111年2月14日餘額
18 僅剩100元，有此交易明細在卷可稽(偵46115卷第13頁)，縱
19 使受騙，自己幾乎不會蒙受損失，乃對於所預見本案帳戶淪
20 為他人作為不法使用之可能性，不以為意，而將本案帳戶之
21 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容任其提供之帳戶可能遭他人持
22 以作為詐騙他人所用之風險發生。從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
23 之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時，應已預見可能被他人作為人
24 頭帳戶使用，及可能遭利用為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
25 得去向之不法用途，卻仍輕率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
26 供予無信任關係之他人使用，顯然係容任不法結果發生，而
27 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堪以認定。

28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新舊法比較：

3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3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5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6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8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0 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1 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3 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
14 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然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
15 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16 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另洗錢防制法關
17 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
18 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9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2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
21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2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3 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
24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5 白」，新法再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
26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
27 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
28 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
29 法比較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
30 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31 律。

01 2.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否認洗錢犯行，並無自白減輕其
02 刑規定之適用，而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
03 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
04 月以上、5年以下；依新法之規定，其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
05 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是新舊法整體比較結果，以112年6
06 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最有利於被告，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
07 正前之規定論處。

08 (二)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致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
09 成員分別詐欺如附表一編號3、4、5、5之1、6、8所示之人
10 將款項匯至本案帳戶，再層轉至其他帳戶並提領一空，以此
11 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但依卷內證據無
12 從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
13 去向以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係以幫助犯意提供本案
14 帳戶資料以供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
15 去向之洗錢正犯使用，乃參與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取
16 財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屬掩飾、隱匿
17 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洗錢罪、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

1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19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20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此
21 部分犯行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22 詐欺取財罪，惟起訴範圍，應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
23 罪事實為準，法院不受檢察官所引起訴法條之拘束，而本案
24 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已涵蓋幫助洗錢犯行，起訴書之所犯
25 法條欄雖漏未引用幫助洗錢罪名，仍無礙於此部分業經起
26 訴，本院亦告知被告可能另涉犯幫助洗錢罪名(本院卷二第3
27 7頁)，無礙其訴訟上之權益及防禦權，附此敘明。

28 (四)被告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第
29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五)被告以一次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而侵害如附表一
31 編號3、4、5、5之1、6、8所示之人財產法益，並觸犯幫助

01 詐欺取財罪與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2 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交付本案帳戶資
04 料之行為，得以幫助詐欺正犯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
05 竟仍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致使如附表一編號
06 3、4、5、5之1、6、8所示之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並產生遮
07 斷或掩飾、隱匿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08 果，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正犯之真實身分，而助長詐
09 欺正犯為財產犯罪之風氣，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否認
10 犯行之犯後態度，迄未與前揭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
11 償其等損失；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
12 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偵46115號卷第7頁)，暨本案
13 遭詐欺金額高達上百萬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4 刑，並就罰金刑之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四、沒收或追徵：

16 (一)犯罪所得部分：

17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稱：「(問：你出租的條件是什
18 麼?)對方說不知道我的簿子額度可否使用，所以指示我交
19 付什麼東西，我才這樣子。他說租簿子可以給我七萬元，但
20 沒有說租多久，我印象中我先去中國信託開戶，開戶後他聯
21 絡我，叫我照著他的步驟，去開密碼。」、「(問：對方有
22 給你七萬元嗎?)沒有，因為他跟我說不知道我的簿子能否
23 使用，他需要測試，所以我才提供密碼給他，反正我東西全
24 部都交給他，他說後續可以使用才會跟我聯絡，才會借我
25 錢，但後面音訊全無。」等語(本院卷三第166頁)，且依卷
26 內事證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收取任何對價而獲有犯
27 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

28 (二)洗錢財物部分：

29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30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31 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1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沒收乃刑法所
02 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應適用
03 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律適用修正後上開規
04 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

05 2.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被告行為後，經
06 移列至同法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
07 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8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依前揭說
09 明，關於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之
10 規定。又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
11 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
12 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
13 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
14 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查被告就本案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
15 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
16 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7 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事證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詐得
18 款項本身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渠宣告沒收前揭洗
19 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0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三)犯罪所用之物：

22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3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
24 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稱：「(問：被
25 告扣案兩支手機有無供聯繫『吳宥瑩』之用?)只有IPHONE6
26 有與『吳宥瑩』聯絡用而已，另一支SAMSUNG沒有用來聯絡
27 『吳宥瑩』」等語(本院卷二第41至42頁)，是扣案如附表三
28 編號1所示之物，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
29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又扣案如附表
30 三編號2所示之物，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證明卷內事證與本
31 案犯行有關聯，故不予宣告沒收。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穎慶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挺宏、康惠龍移送併
03 辦，檢察官蕭佩珊、李佳紘、姚承志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06 法官 林其玄
07 法官 藍雅筠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吳錫屏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30條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遭詐金額 (新臺幣)	第一層帳戶	轉至第二層時間(民國)	轉至第二層之款項 (新臺幣)	第二層帳戶	轉至第三層時間(民國)	轉至第三層之款項 (新臺幣)	第三層帳戶	提現 (新臺幣)	提領人、提領時間及地點
1	鄭麗玲	某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鄭麗玲佯稱近期股票不好做，建議可投資比特幣等語，致告訴人鄭麗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至被告彭偉豪所有之永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2月14日 10時55分	30萬元	永豐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彭偉豪所有)	111年2月14日11時	197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吳祐宇所有)	111年2月14日 11時1分	196萬5,369元	永豐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天神下凡公司所有)	196萬5,000元	吳旻哲提領，111年2月14日13時32分許，桃園市○○區○○路000號(永豐商業銀行楊梅分行)
2	葉捷樞	某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葉捷樞佯稱可與告訴人葉捷樞一起投資股票進而投資加密貨幣，致告訴人葉捷樞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至被告彭偉豪所有之永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2月14日 10時57分	168萬元									
3	徐惠萍	某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徐惠萍佯稱可操作比特幣等語，致告訴人徐惠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至被告李定軒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2月15日 10時12分	35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被告李定軒所有)	111年2月15日10時22分	104萬9,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吳祐宇所有)	111年2月15日 10時23分	104萬元	永豐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天神下凡公司所有)	104萬元	吳旻哲提領，111年2月15日10時23分許，桃園市○○區○○街000號(永豐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上開提領時間更正為111年2月15日15時0分許(111年度偵字第17123號卷第642頁，本院卷二第31頁)。
4	吳錫珈	某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吳錫珈佯稱可操作股票及比特幣獲利等語，致告訴人吳錫珈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至被告李定軒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2月15日 11時17分	30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被告李定軒所有)	111年2月15日11時38分	50萬元	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吳祐宇所有)	(本次未轉至第三層帳戶，於第二層帳戶隨即遭吳祐宇提領)			50萬元	吳祐宇提領，111年2月15日11時55分，桃園市○○區○○路000號(土銀中壢分行)臨櫃領出。另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時，地交付詐欺款項。
5	王碧紅	某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王碧紅佯稱可操作比特幣賺錢等語，致告訴人王碧紅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至被告李定軒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2月16日 9時44分	50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被告李定軒所有)	111年2月16日9時53分	55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吳祐宇所有)	111年2月16日 9時53分	55萬元	永豐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天神下凡公司所有)	200萬元	吳旻哲提領，111年2月16日11時34分許，桃園市○○區○○路000號(永豐商業銀行內壢分行)。
5-1	王碧紅	某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王碧紅佯	111年2月16日 11時52分	30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111年2月16日12時45分	40萬元	轉出至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 號帳戶，旋遭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稱可操作比特幣賺錢等語，致告訴人王碧紅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至被告李定軒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被告李定軒所有)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提領。 上開轉出帳戶帳號更正為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年度債字第17121號卷第96頁，本院卷二第33頁)。					
6	鄭淑華	某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鄭淑華伴稱可操作比特幣投資賺錢，但是要先入金等語，致告訴人鄭淑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至被告李定軒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2月16日10時31、33分	10萬元、10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李定軒所有)	111年2月16日10時58分	55萬元	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吳祐宇所有)	(本次未轉至第三層帳戶，於第二層帳戶吳祐宇於111年2月16日11時40分許嘗試提領140萬元，惟遭警發現而逮捕)。 吳祐宇上開提領時間更正為111年2月16日11時32分許(111年度債字第17123號卷第633頁，本院卷二第33頁)。			140萬元	吳祐宇提領，111年2月16日11時4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土地銀行北中壢分行)提領，惟遭警方發現而提領失敗。 吳祐宇上開提領時間更正為111年2月16日11時32分許(本院卷二第33頁)。另於附表二編號3所示時、地由楊家和陪同提領。
	吳錫珈	某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吳錫珈伴稱可操作股票及比特幣獲利等語，致告訴人吳錫珈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至被告李定軒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月16日10時53分	30萬元									
7	葛晚冬	某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葛晚冬伴稱先稱可投資股票，後建議操作比特幣比較賺錢等語，致告訴人葛晚冬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至被告彭偉豪所有之永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2月16日10時44分 上開匯款時間更正為111年2月16日10時56分(111年度債字第17122號卷第78頁)。	290萬元	永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彭偉豪所有)	111年2月16日10時59分	200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吳祐宇所有)	111年2月16日11時	179萬7,000元	永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天神下凡公司所有)	104萬元 上開金額更正為98萬元7,000元(111年度債字第14223號卷第195頁，本院卷二第33頁)。	吳旻哲提領，111年2月16日12時12分許，桃園市○○區○○街000號(永豐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20萬元未轉至第三層帳戶，於第二層帳戶隨即遭吳祐宇提領)			12萬元、8萬元	吳祐宇提領，111年2月16日11時8、10分，桃園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世紀廣場門市)。 另於附表二編號2所示時、地交付詐欺款項。
8	陳柏伸	某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陳柏伸伴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陳柏伸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至被告李定軒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2月16日11時39、40分	5萬元、5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李定軒所有)	111年2月16日12時45分	40萬元	轉出至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旋遭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提領。 上開轉出帳戶帳號更正為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年度債字第17121號卷第96頁，本院卷二第33頁)。					

附表二

編號	所提領之帳戶	提領時間 (民國)	提領地點	提款金額 (新臺幣)	提款車手	交水時、地
----	--------	--------------	------	---------------	------	-------

(續上頁)

01

	(戶名、銀行、帳號)					
1	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吳祐宇所有)	111年2月15日11時55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土銀中壢分行)	50萬元	吳祐宇	楊家和在外把風陪同提領，待吳祐宇領完，於111年2月15日12時10分許，在中壢區中山路190號旁交水予王治華。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吳祐宇所有)	111年2月16日11時8、10分	桃園市○○區○○里○○路000號(統一超商世紀廣場門市)	12萬元、8萬元	吳祐宇	楊家和陪同提領，待吳祐宇領完，於111年2月16日11時10分許，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世紀廣場門市交水予楊家和。
3	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吳祐宇所有)	111年2月16日11時40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土地銀行北中壢分行)	140萬元(遭警方查獲未領出)	吳祐宇	楊家和陪同提領，惟吳祐宇於提領時遭警查獲。

02
03

附表三：被告李定軒之扣案物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證據出處
1	IPHONE 6 手機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	111年度刑管字第1115號(本院卷一第121頁)
2	SAMSUNG手機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	